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延長補救期

本公告乃由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4A條、第13.48條及第13.49(6)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公告；(2)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10月31日，內容有關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最新進展的公告；(3)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2月22日，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及額外指引和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4)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9月2日及2024年10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季度更新的公告；(5)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及2024年5月17日，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及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6)日期為2024年9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的公告；(7)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內部控制審查的公告；及(8)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內容有關與獨立調查及／或獨立內部監控審查期間發現的財務資助有關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補救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季度更新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5日向聯交所申請，要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訂明的補救期（「補救期」）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含該日），以供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條件，尤其是完成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表示經考慮本公司情況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將補救期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繼續致力遵守複牌指引，倘於達成復牌指引方面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博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其中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